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內幕消息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該買方的法律顧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該據稱轉讓。該買方的法律顧問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送交有關該據稱轉讓的(i)標準轉讓表格；(ii)轉讓文書；及(iii)買賣單據的副本。

早前，IAML(由張德熙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要求停止轉讓由本公司發行的七張股票所涉及以IAML名義持有的106,600,000股股份。該七張股票的股數分別為：一張500萬股，一張660萬股，一張1,500萬股及四張各2,000萬股。

鑒於該買方及其法律顧問尚未提供轉讓股份的現有股票，本公司目前正在核證該據稱轉讓是否受停止通知書下的限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日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